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491號

聲請人 即

上訴人 陳位榮

陳右融

陳位禎

相對人 即

被上訴人 許峻哲

訴訟代理人 黃曼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有無停止之必要，法院本有裁量之權，非一經當事人聲請，即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本件聲請人即上訴人在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91號拆屋還地事件（下稱本案）審理中，雖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民事執行處已依同院79年度訴字第603號（下稱79年前案）確定判決，強制執行拆除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占用坐落同區○○段000、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系爭土地與伊等共同共有之同區○○路000號房屋之基地即同段000-0地號土地（下稱000-0地號土地）之經界，業因系爭執行事件終結而確定，相對人多年後再提起本案之拆屋還地請求，可見系爭土地與000-0地號土地經界有所不明，伊已另提確認經界訴訟（案列桃園地院113年度桃補字第866號，下稱另

案），本案應俟另案終結再進行為由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。
惟查聲請人係於本案於113年12月3日準備程序終結後、同年
月25日進行言詞辯論前，始對系爭土地之全體共有人為另案
之起訴，且未繳納裁判費及與000-0地號土地全體公同共有
人共同起訴，桃園地院尚未就另案裁定命補正，有本院公務
電話紀錄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57頁至第67頁、第103頁），
難認聲請人所提另案已符合起訴程式。本院依本案調查證據
之結果認定事實，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依民事
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法未
合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法 官 林尚諭

法 官 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莊智凱